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水务”）和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泰达水务和龙达水务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0% 和 56.72%。泰达水务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出售给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并由滨海水业和泰达水务作为共同承租人将上述资产回租使用，租赁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租赁期限 12 个月，租赁期满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龙达水务对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远东宏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2
- 4、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 5、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30376339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

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远东宏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2日

3、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泰华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肖凯

5、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水环境、水技术、水科研咨询与成果转让；给水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种植；水产养殖（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与本公司的关系：泰达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其6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361,736,449.36元，所有者权益为137,894,992.81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2,593,784.45元，净利润为-4,139,341.54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1年9月30日泰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28,4634,122.46元，所有者权益为136,710,487.31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378,968.04元，净利润为-1,184,505.50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资产的名称：泰达水务所持有的部分资产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泰达水务所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

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合同签订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51,452,900.00元，经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135,000,000.0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丙方（承租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泰达水务作为承租人，滨海水业作为联合承租人，拟将泰达水务以持有的部分资产与远东宏信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租赁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3、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期满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

5、丙方不可撤销地向甲方就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筹资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2,795.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11,903.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